

深圳市龙岗区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 联系服务职工助力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工会组织与“两代表一委员”的沟通联系，提升我区工会组织联系服务职工群众，助力龙岗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质效。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全区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开展联系职工系列服务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统战思维，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十个一”工作举措，畅通工作渠道，搭建“两代表一委员”联系职工、服务企业的平台载体，推动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协调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在工会工作领域履职尽责、联系职工、服务企业，并逐步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的联系服务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工会组织改革和建设，进一步提升工会组织的感知力、响应力、影响力和凝聚力，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建功立业，助力龙岗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一份工作台账。各街道总工会及相关行业工联会要定期梳理本辖区本系统工会界别、工会干部、劳模工匠及其他与职工工作密切相关的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名单，安排专

人负责，动态掌握人员变化情况，跟进安排并登记汇总代表、委员参与服务职工活动的情况，及时更新人员名单和活动台账，报区总工会汇总统计。

（二）搭建一个交流平台。区总工会、各街道总工会及相关行业工会要搭建安全、高效、便捷的信息交流平台，畅通与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的沟通渠道，定期宣传各级工会公众号、视频号的最新动态、相关政策和活动成果。在日常交流中注意收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安排专人跟进处理，并及时向“两代表一委员”反馈落实情况，增强代表委员对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认同、信任和支持。

（三）打造一个服务阵地。区总工会在区工会综合服务大厅设立区级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各街道总工会结合辖区实际，以便民、高效为原则，依托职工服务中心、职工之家、人大联络站等阵地，设立1个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建立工作室工作制度、接待制度、学习制度及制定活动安排等，将工作室打造成为“两代表一委员”履行法定职责、联系服务职工群众和企业的工作平台，结合实际需要定期不定期组织“两代表一委员”轮流在工作室开展相关联系职工群众、解决诉求反映的服务活动。

（四）邀请参加一次工会活动。区总工会、街道总工会及相关行业工会结合工作安排，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加1次工会组织的重要工作会议或有代表性的职工服务活动。可结合年初工作部署、年中工作推进、年终工作总结、“五一”劳模座谈、“两会”召开前期、职工关爱维权服务等时间节点，以及五一文艺汇

演、“职工之星”大赛等活动组织安排，通过参加会议、活动等座谈交流、亲身感受，让代表委员对工会工作有更加深入地了解，并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促进工会组织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五）开展一次集中接待日活动。各街道总工会及相关行业工会要结合实际，以人大代表“代表活动月”为契机，一年开展1次代表委员集中接待日活动，邀请（不限于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与职工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接待日活动地点可设在园区（厂区）或其他合适的区域，接待时间应提前3天在相关官方渠道、区域进行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线上咨询，并安排专人对接待日的职工诉求进行跟踪处置。

（六）举办一场进企宣讲活动。各街道总工会及相关行业工会要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在政治立场、行业领域、职能资源等方面的显著优势，结合劳模宣讲、助企行等活动，举办1场进企业（园区）宣讲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向职工群众开展思想政治、政策法规、工会工作精神等方面的宣讲，加强职工思想引领，团结和引领职工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七）邀请参加一场职工议事会。各街道总工会以社区-园区-企业“小三级”职工议事会为载体，按照职工议事会“会前、会前、会后”闭环管理要求，向职工群众征集诉求，按照处置权限进行跟踪和分类。各街道选定1至2个试点社区或园区工联合会，每年至少邀请1次（不限于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参加社区（园区）工联合会职工议事会，通过“两代表一委员”为职工的诉求发声，推动职工诉求高效处置。

（八）解决一件职工民生诉求。各街道总工会和相关行业工

会要以解决职工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工会组织“线上线下”渠道收集汇总的职工诉求进行分类筛选，结合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的行业特点和职业资源，邀请代表委员组成工作小组，参与跟踪、协调解决至少1件职工民生诉求，做好诉求解决台账记录，切实将职工群众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

（九）建立一套闭环管理机制。区总工会、各街道总工会和相关行业工会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两代表一委员”参与处置职工诉求闭环管理机制，做到事事有回音。职工提出的诉求，可以解决答复的，应予当场解答；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依权限逐级与职能部门协商解决；对于涉及职工群众共性利益，需要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邀请代表委员共同参与推动解决，并及时向职工群众说明处理情况，做好处理结果的跟踪、登记和备案。

（十）形成一份建议或提案。区总工会、各街道总工会和相关行业工会可以邀请工会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结合实际调研情况，将职工代表意见建议转化为人大建议或政协提案，在更高政治层面推动职工诉求解决。要安排专人为代表委员提供建议提案转化的相应条件和必要支撑，及时沟通工会有关工作情况，汇总有关数据和素材，协助代表委员高质高效提出至少1份人大建议或政协提案。

三、工作职责

（一）区总工会：统筹全区工会系统开展“两代表一委员”服务职工活动，跟踪督促指导各街道总工会及相关行业工会落实

“十个一”举措；与区委组织部、区人大机关选联任工委、区政协机关提案委等有关单位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定期汇总“两代表一委员”活动情况，跟踪工会系统人大建议或政协提案办理。

（二）街道总工会及相关行业工会：加强与本辖区本系统“两代表一委员”的联系，与街道党建工作办、党政综合办（人大工委办、统侨）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联合街道人大部门，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工作指引等，确保落实“十个一”举措的工作要求；统筹好各项活动，协调“两代表一委员”参加，做好意见建议处理记录；对职工诉求进行会前征集、分类、筛选，协调跟踪督促职工诉求的有效解决，对于涉及街道层面、本行业职能部门的职工诉求应及时协调解决。

（三）社区（园区）工联会：加强与本辖区“两代表一委员”的沟通联系，落实街道总工会开展“两代表一委员”服务职工活动的工作要求；按照职工议事会相关要求每季度定期收集职工诉求，分类筛选后报街道总工会；及时向社区党委汇报职工诉求处置情况，协调社区工作站及相关部门参加议事会，共同推动解决职工诉求及“两代表一委员”意见建议的转化落地。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职责。各相关工会组织要根据属地管理或系统管理的原则，结合挂点辖区的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实际情况，切实加强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协助解决工会系统代表委员在履职和参与工会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按照职责分工，高效整合资源，多方协调处置，加强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转化，不断增强工会工作与“两代表一委员”履职的闭环能效。

（二）建立联动机制。各相关工会组织要建立“两代表一委员”常态化服务职工的联动机制，及时记录处理结果和总结服务情况，区总工会将定期向区委组织部、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致函反馈代表委员服务职工情况。对于服务职工成效突出、解决职工诉求高效的“两代表一委员”，可以在工会系统荣誉评选中予以优先推荐，对其所在的工会组织，可以统筹上级工会职工服务资源予以适当倾斜。

（三）改进工作作风。各相关工会组织要增强信息互通和工作整合，联系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的过程中，避免多头联系、重复沟通，注重每次联系都要以实质工作内容为主，一次联系就沟通到位，参照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三见面”工作要求，找准代表委员的关注点，避免影响“两代表一委员”的日常工作生活。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街道总工会要结合实际确定工会系统“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的选址安排，以及1至2个“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职工议事会的试点社区（园区）工联合会，于2024年4月7日前报送至区总工会组建部。各相关工会要及时总结本辖区本系统开展“两代表一委员”服务职工的工作情况，加强督导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各单位于每季度末向区总工会报送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并做好服务台账记录及管理工作，在2024年12月20日前向区总工会组建部报送服务台账及总结材料。